附件2：

关于进一步加强花城广场和广州亚运公园管理的通告（注释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花城广场和广州亚运公园的管理，维护区域内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广州市公园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和《关于加强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等安全管理的通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花城广场是指黄埔大道以南、华夏路以东、冼村路以西、临江大道以北路段，总面积56万平方米的范围。

本通告所称广州亚运公园是指海心沙全岛范围内，东南西至珠江边，北至临江大道，面积约17万平方米的范围。

二、凡进入花城广场和广州亚运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爱护公共设施。

三、在花城广场和广州亚运公园区域内进行观光、休闲等活动，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单车禁入广场和公园；禁止将单车（含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禁止摩托车、滑板车、独轮车等车辆进入；①

（二）禁止流动、设点摆卖，禁止擅自经营营业性拍照或从事其他未经批准的经营性行为；

（三）禁止商铺违章搭建、随意堆放货物杂物、擅自张贴（拉挂）广告和标语等行为；②

（四）禁止溜冰、轮滑、甩鞭、遛狗等行为，避免给其他行人或游客造成伤害；③

（五）禁止未经批准放飞无人机、遥控飞行玩具、风筝、空飘气球等“低慢小”航空器；④

（六）禁止卖唱、流浪乞讨和吊床睡觉等影响市容市貌行为；⑤

（七）禁止乱涂写、乱刻画，随地吐痰、便溺，随地丢弃垃圾杂物和动物尸体等不文明行为；

（八）禁止损坏公共设施，损毁树木、采折花卉和践踏草坪，严禁私自在树上绑挂广告宣传物或装饰品等；⑥

（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及其它危险品，严禁制造环境噪声污染；⑦

（十）禁止举办未经公安部门备案批准的集会和大型群体性活动；禁止组织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性文体、展览活动或其它危及游客安全的活动；

（十一）禁止单位或个人使用音响设备，以现场播放音乐的形式，组织开展群体性广场舞等活动；**⑧**

（十二）禁止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注释：

①本款内容依据《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园内禁止车辆进入停车场以外的区域，但下列车辆除外：

（一）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

（二）公园内专用蓄电池观光车辆；

（三）公园内施工、养护等作业车辆；

（四）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车辆。

设有自行车道的公园，应当允许未安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进入。

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按照公园管理机构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停放时必须熄火，但执行紧急任务的公务车辆除外。。

②本款内容依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其责任区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一）市容整洁，无乱摆设、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

③本款内容依据《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七条：“风景名胜公园、历史名园、纪念性公园、儿童公园和动物园禁止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宠物进入，但盲人、肢体重残人士携带导盲犬、扶助犬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公园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禁止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宠物进入公园。禁止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宠物进入的公园，应当在公园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禁止标志。有条件的公园，可以划定宠物活动区域。”

④本款内容依据《关于加强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等安全管理的通告》第三部分：“严禁在以下区域的上空飞行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三）大型活动场所、公民聚居区、车站、码头、港口、广场、公园、景点、商圈、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区域；”

⑤本款内容依据《广州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二条：“游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文明游园，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妨碍公园管理活动;

(二)维护公园环境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

(三)维护公园休憩环境，不得大声喧哗妨碍他人游憩;

(四)注意公园安全提示，不得在非开放时间进园或者露宿，不得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营火、烧烤、投喂动物等;”

⑥本款内容依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因建设或者举办节庆、文化、体育活动等特殊需要，经批准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并在建设或者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设置横额、标语等宣传品或者刻画、涂写。零星招贴物应当张贴于固定的公共招贴栏中。

因重大活动或者政治性、公益性活动等需要临时张贴、设置横额、标语等宣传品的，设置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七日内批复，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置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字迹清晰，无破损、残缺，期满后及时拆除，恢复原状。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市容管理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1.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清理、拆除；逾期未清理、拆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因建设或者举办节庆、文化、体育等活动，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在建设或者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清理；逾期未拆除、清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设置横额、标语等宣传品或者刻画、涂写的，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临时张贴、设置横额、标语等宣传品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第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下列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四)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设施擅自张贴、设置横额等宣传品，或者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等违反市容管理相关规定的；”

⑦本款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⑧本条款依据：“《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三十四条

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国家声环境功能区分类的规定，划定各公园所属的声环境功能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各公园按照其所属的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限值。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园规划和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结合公园主要功能和游人需求，在公园内划定安静休憩、健身、娱乐等区域，并报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禁止在非健身、娱乐活动区域和距离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五十米以内的区域开展使用乐器、音响器材的活动和歌唱等产生较大音量的活动。禁止在纪念性公园的主要纪念区域开展健身、娱乐活动。

每日十三时至十五时和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禁止在公园开展使用乐器、音响器材的活动和歌唱等产生较大音量的活动。

公园内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